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619(A股) 900910(B股) 编号:临 2017-014

债券代码: 122230

债券简称: 12 沪海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对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和披露。

1、年报披露,“随着新能源汽车在我国的高速发展,新能源车用压缩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全球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商超过 30 家,但仅日本三电、电装,中国海立、奥特佳等少数几家制造商具备新能源车用压缩机技术能力及批量供应能力”。请简要披露新能源车用压缩机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壁垒,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并提供相关依据。

2、年报披露,公司战略定位为以发展“压缩机、电机、驱动控制、冷暖关联”等核心零部件及关联产业的战略导向型企业集团,并强调了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意图,请披露 2016 年内出售汽车部件公司和汽车系统公司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并分析说明上述资产处置行为与公司战略定位的关系。

3、2016 年度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从产品配套、资源共享、技术合作等方面,定量分析公司与重组标的杭州富生之间的协同关系,并说明是否达到了重组预期目标。

4、年报披露,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5843.9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请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补贴原因,以及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书面

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对《问询函》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